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提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有关情况的函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促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、特色化、集群化发展，落实《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6号），做好2023年度福建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组织推荐的工作，现请你单位组织县级工信部门填报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有关情况（附件），于2月10日（周五）前将材料电子版（word版、盖章扫描版）发送qianlq@gxt.fujian.gov.cn邮箱。

附件：____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总体情况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钱柳琴 0591-87300902，林源 0591-87854721）

附件

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总体情况

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

拟重点培育的集群主导产业（聚焦细分领域，数量不超过5个）				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主导产业名称	拟推荐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	备注
参考模板	龙岩市上杭县	氟新材料产业	含氟半导体新材料产业集群	集群介绍或亮点介绍（300字内）
全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工作通讯录信息（内部使用）				
	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及邮箱、传真
负责人				
联系人				

